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3 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12,359.22 元。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6,994.0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5,902,161.28 元。

经收集广大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8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137.93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拟续聘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永清集团签订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正军、刘志斌先生回避表决，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2014-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展，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有关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926.1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 月 1 日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拟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